

中華民國廣播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10482 台北市松江路 375 號 5 樓
聯絡：龔瑋麗秘書長、蘇瑞貞秘書
電話：(02)2507-3322
傳真：(02)2507-1010
電子信箱：crba0326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廣商益字第 104015 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速別：速件
附件：2016 年優良資深廣播從業人員表揚辦法修訂版

主旨：本會修訂「2016 年優良資深廣播從業人員表揚辦法」，請惠予協助推薦優良資深廣播從業人員參加遴選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為了向長期在工作崗位上付出心力的廣播人表達敬意，本會擬擴大辦理「2016 年優良資深廣播從業人員」表揚對象，為此修訂「2016 年優良資深廣播從業人員表揚辦法」第五條第一項，針對參加遴選人員之年資條件，由「於各公、民營電台服務滿 40 年以上之電台工作人員及主持人員(含外製節目人員)」改為「於各公、民營電台服務滿 30 年以上之電台工作人員及主持人員(含外製節目人員)」，請 貴單位踴躍推薦適合人選參與，推薦期限為本年 3 月 4 日(星期五)。

二、檢附「2016 優良資深廣播從業人員表揚辦法」修訂版乙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廣播電視節目協會、中華國民營廣播電台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廣播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台灣中功率調頻廣播電台協會、中華民國社區廣播電台協會、中華民國廣播電台聯合總會、各公民營廣播電台

副本：

理事長 涂進益